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3700 万元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的形式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1001 万元。

本次拟签订的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公司于基金到期时对优先级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3618.5 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设立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71001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出资人出资 23700 万元，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出资人出资 47300 万元，甘肃浙银天虹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出资 1 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

7、投资方向：传媒类非上市公司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债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优先级出资方）

基金规模拟定为 71001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金为人民币 473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6.9%，基金存续期按 5 年计算，优先级应获得本息和不超过 63618.5 万元，因此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息不超过 63618.5 万元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投资基金为拟设立企业，暂无法对其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评级，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投资经验，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战略扩张步伐，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和拓展。本次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事宜未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公司为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3618.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七、其他

本次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及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